

安徽原产地申请指南

信息来源：通关业务处

作者：通关处文管员

时间：2015-6-9 9:44:24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二、申请条件

1、凡需申办原产地证书的出口企业，在首次申办时，需提前向辖区检验检疫机构申办企业及申报人员备案手续。

2、凡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申请人，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申请备案。

3、对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生产者类型申请人，可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备案。

三、办理材料

1、申报企业通过《原产地企业备案&核准平台》（<http://ocr.eciq.cn>）提交企业相关申请信息。

2、同时扫描上传如下电子文件（JPG、GIF 或 PNG 格式，大小为 200kb 以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手签笔迹、企业中英文业务印章印模，《产品成本明细单》（生产型企业）。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五、办理地点

各地进出口企业所属辖区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大厅。

1、合肥检验检疫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青龙潭路与云谷路交口东面,合肥出口加工区综合业务楼

2、芜湖检验检疫局：芜湖市银湖北路 202 号

3、蚌埠检验检疫局：蚌埠市迎湖路 518 号

4、安庆检验检疫局：安庆市政务新区独秀大道与叶祠路交叉口

5、铜陵检验检疫局：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 1668 号

6、马鞍山检验检疫局：马鞍山市花雨路 107 号

7、黄山检验检疫局：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 86 号

- 8、阜阳检验检疫局：阜阳市清河东路 860 号
- 9、池州检验检疫局：池州市清溪大道 689 号
- 10、滁州检验检疫局：滁州市龙蟠大道 75 号
- 11、宣城检验检疫局：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东路 518 号
- 12、淮北检验检疫局：淮北市人民中路 187 号
- 13、安徽检验检疫局合肥机场办事处：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南工作区海棠花路检验检疫办公楼
- 14、安徽检验检疫局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办事处：合肥市物流大道西端物流支路新站工业园 E 区 17 号楼
- 15、安徽检验检疫局芜湖出口加工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 68 号老海关大楼四楼
- 16、安徽国检局宿州办事处（筹）：宿州市金海大道 8 号
- 17、安徽国检局六安办事处（筹）：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路与经二路交口
- 18、安徽国检局亳州办事处（筹）：亳州市南一环科技孵化中心
- 19、安徽国检局淮南办事处（筹）：淮南经济开发区振兴北路 5 号
- 20、安徽国检局合肥出口加工区办事处（筹）：合肥市经开区云谷路 3188 号
- 21、安徽国检局天长办事处（筹），天长市二凤中路

六、联系电话

- 1、合肥检验检疫局：0551-63735370、63735387
- 2、芜湖检验检疫局：0553-5962506
- 3、蚌埠检验检疫局：0552-2868112
- 4、安庆检验检疫局：0556-5513043
- 5、铜陵检验检疫局：0562-2865250
- 6、马鞍山检验检疫局：0555-2344284
- 7、黄山检验检疫局：0559-2555011
- 8、阜阳检验检疫局：0558-2171136
- 9、池州检验检疫局：0566-2095609
- 10、滁州检验检疫局：0550-3706907
- 11、宣城检验检疫局：0563-2522321
- 12、淮北检验检疫局：0561-3060268
- 13、安徽检验检疫局合肥机场办事处：0551-63775555

14、安徽检验检疫局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办事处：0551-62856079

15、安徽检验检疫局芜湖出口加工区办事处：0553-5772007

16、安徽国检局宿州办事处（筹）：0557-3239108

17、安徽国检局六安办事处（筹）：0564-3636853

18、安徽国检局亳州办事处（筹）：0558-5629016

19、安徽国检局淮南办事处（筹）：0554-3300026

20、安徽国检局合肥出口加工区办事处（筹）：0551-63751808

21、安徽国检局天长办事处（筹），联系电话：0550—7043680

七、办理时间

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5:00)-17:30(18:00)。

八、办理时限

网上受理且资料齐全，0.5个工作日内（不含依据有关规定，对于重点生产企业产品现场调查时间）。

九、办理流程

1、申报企业登陆《原产地企业备案&核准平台》（<http://ocr.eciq.cn>）→输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点击“新备案”，完整填写申请信息,上传随附规定资料→点击保存并提交申请信息→经审核合格，自动生成备案代码反馈企业，用以申请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

2、对于申报备案的重点生产企业，签证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生产加工情况,以确定其产品是否符合有关原产地规则规定标准。